

# 济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 审核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工程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申请博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下同）在SCI期刊发表（含录用，下同）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的期刊论文3篇；或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的SCI期刊论文2篇（其中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或中科院（大区）一区SCI论文至少1篇）。

(2)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被中科院（大区）一区SCI收录的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的论文1篇，且作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

(3) 作为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且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被SCI收录的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的论文1篇。

(5)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认可的顶级科研成果。

第五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申请硕士学位前, 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取得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SCI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认可的优秀科研成果。

第六条 材料工程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申请硕士学位前, 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取得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SCI/EI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认可的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

###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学位前，将上述相关创新成果证明材料提交导师审核；导师审核无误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第八条 学院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取得的学位论文创新成果情况进行审查。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